​

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4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三）》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障内蒙古自治区各旗、自治旗、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必须请假。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在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拟订，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十五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对于会议议程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会议举行前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旗长、县长、市长、区长或者副旗长、副县长、副市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列席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其他组成人员，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列席会议。

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苏木、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列席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或者有关工作报告时，应当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上提出的重大问题和建议，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交有关部门办理，有关部门应当在限期内报告办理结果。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必须以书面方式，写明提议案的理由，并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七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当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应当由提请任免案的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任免案的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任免理由；必要的时候，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遇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全体会议同意，暂不交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报告，提请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的机关或者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全体会议决定。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代表中提名，提请全体会议通过。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必要的时候，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所作的专项工作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要认真进行审议，并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时，如果常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不满意，须由作报告机关在下一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重新报告。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整理，经主任会议同意，交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五章　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

​

第二十七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主任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二十九条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条　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作出答复以前，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该质询案即行终止。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发言，列席人员也可以发言。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发言，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根据需要，为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发言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可以采用无记名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任免案，采用无记名方式逐人表决。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